**关于开展2014年度**

**“阳光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挖掘、宣传大学生身边的自强典范和感人事迹，加强对学生自立自强的教育，学校决定开展华侨大学2014年度“阳光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条件**

评选活动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、高职和研究生，要求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2.家庭经济困难，在经济上积极追求自立，表现出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顽强的毅力，自强不息，勇于进取；

3.勇于克服在学业、科研、生活或其他方面的困难，有典型的自强自立事迹或突出个人成就，并且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4.往届华侨大学“阳光自强之星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**二、评定程序**

**（一）推荐阶段**

4月24日前，报送《华侨大学“阳光自强之星”申报表》、自强事迹简介、生活照，给学院阳光成长部部长林铛（15396221127）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454834292@qq.com。学院将对参评同学进行评审，最终推荐1名候选人参与学校的评选活动。

为加大对候选人事迹的宣传，学校建议候选人注册本人新浪微博账号，并@华侨大学学生处官方微博，用于活动期间开展宣传。

**（二）评选阶段**

1.4月27日-5月10日，公布候选人微博链接，候选人进行相关展示与宣传，师生及其它网友可转发支持或根据活动主题原创微博@华侨大学学生处官方微博。

2.5月10日前，组织评委根据学院推荐意见和个人申报材料，推选出10-15名正式候选人，制作候选人风采录。同时将相关候选人事迹通过LED显示屏、海报栏等进行展示。

3.5月11日-5月17日，全校师生可登录阳光网（http://yangguang.hqu.edu.cn）进行网上投票。

4.5月22日，正式候选人现场汇报（3-5分钟，需准备PPT），由评委根据正式候选人的综合表现（投票情况占20%、现场汇报及专家评审占80%）最终评选出5-10名华侨大学“阳光自强之星”。

**三、活动要求**

请各班级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认真宣传，推进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并切实注意扩大参与面，为大学生展现自强精神、彰显青春风采提供舞台，充分发挥“阳光自强之星”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引导更多的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，在校园内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。

附件：华侨大学“阳光自强之星”申报表

 建筑学院团委

 2014年4月21日